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51號

原告 謝惠萍

謝秋俐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林助信律師住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之3

被告 胡清山

楊秀梅

王志榮

鐘美華

楊美玲

張玉鳳

張晃耀

林來加

林駿明

李王月女

顧乃茶

林進得

張麗卿

林俊銘

林俊宏

黃俊卿

謝耀緻

鄧淑珠

徐培穎

賴明德

賴宗揚

林晏慶住臺中市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○○○號3樓

林展誼

陳憲蓀

中山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01 法定代理人 周英香
02 被 告 賴麗玲
03 陳俊帆
04 陳俞彤
05 陳盈霏
06 康鳳婉
07 大慶家園管理委員會

08 上 一 人

09 法定代理人 吳榮祥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
11 判費。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
12 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
13 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
14 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
15 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
16 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
17 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
18 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
19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
20 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
21 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等人訴之聲
22 明第1項請求確認原告等人對被告等人共有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
23 段○○○ ○號（下稱319地號土地）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C土地
24 （面積約150平方公尺，以實測為準，下稱編號C土地）有通行
25 權存在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等人土地因
26 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而非以通行鄰地之面積及公告現值為其
27 增加利益為計算基準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0日以110年度
28 補字第851號裁定通知原告等人補正其等共有同段319之2地號
29 土地因通行權存在而增加之利益數額為何，原告等人未陳報，從
30 而本院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有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
31 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

000 元定之；訴之聲明第 2 項、第 3 項分別請求被告大慶家園管理委員會應將坐落 319 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 A 部分活動式門柵遷移、編號 B 部分活動式鐵門之感應遙控器給予原告等人使用，以供原告等人通行編號 C 土地之部分均係為便利原告等人通行編號 C 土地，等於在容忍通行權訴訟中附帶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並無獨立性，其訴訟利益一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毋庸併算其價額，應以訴之聲明第 1 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 1,65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7,33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蔡 美 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書 記 官 蔡 柏 倫